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候用校長 洪素梅

電話：(03)3322101~7471

傳真：(03)3361044

電子信箱：aimei0402@ms.tyc.edu.tw



受文者：開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3日

發文字號：桃教終字第10600082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桃園市106年孝行獎實施計劃及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106年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1案，請貴所屬單位踴躍推薦參加，並請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05年12月29日台內民字第10511049552號函辦理。

二、旨揭活動重要事項如下：

(一)被推薦人資格：凡中華民國國民，設籍於臺、澎、金、馬地區，不分性別、年齡、職業，其孝行合乎選拔標準，且3年內無不良紀錄者。但曾獲本獎項或同一家庭成員曾獲本獎項者或5年內相關孝行事蹟曾獲中央部會表揚者，不得再參與選拔。

(二)選拔標準：被推薦人長期實踐孝行，有下列具體孝行事蹟之一，能感動人心，發人深省，並經證明屬實，足堪他人表率者：

1、謹身節用，盡力侍奉父母、尊親屬，家庭和樂。

2、克盡孝道，樂觀曠達，侍奉久病未癒之尊親屬，經年如一日。

3、其他對待尊長行為，符合孝道精神之特殊事蹟，足以導引人心，見賢思齊者。

(三)推薦方式：

裝

訂

線





1、推薦單位填具候選人推薦書及其電子檔，於收件日期前送達指定單位。

2、另請推薦單位填妥候選人個人6*4吋生活照及4*6吋孝行事蹟照黏貼表。

(四)推薦名額：本市各區公所各遴選孝行模範1名為限，為求機會均等及普及化，最近三年曾獲本獎項或同一家庭成員曾獲本獎項者或五年內相關孝行事蹟曾獲中央部會表揚者，請勿再度推薦。

(五)收件日期及地點：

1、106年2月22日(星期三)前：請推薦單位檢附相關資料送達各區公所。

2、106年2月24日(星期五)前：各區公所請將紙本資料親送(寄)達本市瑞豐國小，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信封請加註：桃園市○○區106年孝行獎選拔(住址：33448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2段933巷40號，教務處教學組長收)；另電子檔請上傳黃雅菁組長信箱：tg040213@mail.rfes.tyc.edu.tw。



三、旨揭案經各區公所遴選孝行模範1名後，由本局遴聘督學或中小學校長代表組成訪查小組於106年3月8日至106年3月15日進行實地訪查，各組就訪查結果提出報告，資格符合者提報入選市表揚之孝行楷模，並就名單中決選3名為全國孝行獎受獎人。

四、本案若有疑問，請逕洽瑞豐國小教務處教學組長黃雅菁，連絡電話：03-3682787分機211。

五、旨揭詳細計畫及表件請逕至本局終身學習科網頁最新消息(<http://163.30.76.50/>)下載。

正本：本市各區公所、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高中職(含國立)、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各大專院校、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桃園校區)



副本：

106/02/08
10:29

來文

